

债券代码：188902.SH

债券简称：21 利程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资产受限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资产受限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利程 01，债券代码：18890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单项受限情况

##### （一）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融资投放形成的售后回租应收账款分别对应提供质押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晨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27091.565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83029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债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类型   | 债务人/质押人名称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质押范围    | 受限类型 | 期限                    | 共同担保、反担保情况 |
|----|------|----------------|----------------|------|---------|------|-----------------------|------------|
| 1  | 银行借款 |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4.9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质押   | 2024.12.25-2025.12.24 | /          |
| 2  | 银行借款 |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3.0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质押   | 2024.12.26-2025.12.24 | /          |

**（四）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2024LCZL0053-ZL-01**

担保类型：质押担保

资产名称：2024LCZL0053-ZL-01 形成的售后回租应收账款

质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资产价值：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4.90 亿元，超过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担保范围：质押担保的主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金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2024LCZL0052-ZL-01**

担保类型：质押担保

资产名称：2024LCZL0052-ZL-01 形成的售后回租应收账款

质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资产价值：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3.00 亿元，超过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担保范围：质押担保的主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金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相关法律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已完成相关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账面总额   | 受限资产价值总额 | 受限金额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1.91  | 10.09    | 10.09 | 保证金  |
| 应收账款        | 46.03  | 14.26    | 14.26 | 借款质押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08  | 5.48     | 5.48  | 借款质押 |
| 长期应收款       | 21.53  | 2.10     | 2.10  | 借款质押 |
| 合计          | 103.54 | 31.93    | 31.93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1.93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45%，累计新增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上年末净资产的 50.00%。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资产受限主要为质押借款，为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新增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

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受限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4 月 18 日